

臺中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1-1-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校本課程領導講師培力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臺中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貳、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現況分析：

新課綱總綱宣講經過 107-109 年計畫執行，透過種子講師宣講及焦點對談，讓全體教師理解新課綱之內涵，包括基本理念、課程目標、核心素養三面九項具體內涵及課程架構等，深化老師們對新課綱的認知；同時對跨領域課程設計及彈性學習課程設計等有深入瞭解。

而隨著新課綱於 108 學年度逐年實施，學校端對於新課綱的推動需求多轉型為核心素養教學與校訂課程發展的實務面向，希望透過客製化服務模式，深入學校進行課程陪伴、支持與發展，以駐點方式長期陪伴，協助需求學校發展校本課程。

二、需求評估：

現以長期陪伴為方向協助學校課程，結合現有教育部所培訓本市在地培力種子講師群，辦理共備工作坊，並擴充講師群師資整備，進行客製化到校服務，針對各校申請之狀況進行媒合，協助學校持續對於課程與教學之發展能更到位，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實踐。

參、計畫目標：

- 一、透過在地培力種子講師群的客製化到校服務課程發展，進行支持服務，協助學校推動新課綱，促使全體教師對於課程教學發展有深入認識。
- 二、培訓本市校本課程發展師資團隊，進行長期陪伴服務，協助各校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並將跨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彈性學習課程設計等重要概念導入課程架構，深化校本課程發展脈絡。
- 三、透過校本課程領導講師專業成長共備課程培訓課程領導專業師資，並透過實際到校服務進行滾動式檢核修正。

肆、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太平區東平國民小學
- 四、協辦單位：臺中市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伍、辦理期程：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

陸、參與對象：

- 一、資格：本計畫校本課程領導講師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二項：

- (一) 本市教師參加國教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
- (二) 本市教師參加國教署課程綱要領域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
- (三) 本市 107 學年至 109 學年曾參與本市到校輔導服務講師。
- (四) 本市教師參加主題進階回流培訓研習並獲通過認證者。
- (五) 本府教育局推薦講師。

二、任務

- (一) 協助學校發展整體課程與教師培力。
- (二) 協助學校發展校本課程及規劃教學模組案例。
- (三) 參與本市課程教學相關專案計畫討論及課綱研習，擔任授課講師。

柒、實施方式：

一、參與人員推薦報名與確認

- (一) 有意願參加本培力計畫之本市國中小教師，請填具報名表(如附表一)並取得任職學校校長同意書(如附表二，如報名者為現職校長，則免附同意書)後，於 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下班前掛號郵寄：「臺中市太平區中興東路 213 號 東平國小教務處 收」，並於信封註明「臺中市校本課程領導講師培力報名」。
- (二) 本局召開會議確認符合資格之參與教師(60 人為限，以國中 15 人，國小 45 人為原則，視實際報名狀況及任務需求得進行員額調整)。

二、培力課程與協力實作

- (一) 依階段及課程內涵，辦理 5 個主題共計 10 場次(每個主題辦理 2 場次，請任擇一場次參加，5 項主題皆須全程參加)課程的開設及議課討論，精進培力。
- (二) 鼓勵培力者參與課程協作共學實踐或觀課共學。
- (三) 實作經驗回饋與省思，分享與交流共學經驗。
- (四) 完成修課作業(包含出席記錄、各課程學習任務等)，培力後列入本市課程發展人才資料庫。

三、證書頒發

為鼓勵本市教師積極投入校本課程領導講師培育，建立本市課程培力專業團隊，培力者完成下列各項任務，並經由本局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後，頒發臺中市校本課程領導講師證書，取得入校課程陪伴輔導專業人員資格。

(一)完成 5 主題培力課程研習（每主題課程缺席、遲到、早退未請假時數及請假時數合計不得超過 1 小時，5 項主題總計不得超過 3 小時）。

(二)完成各場次指定作業(含培訓試講)並經確認通過。

(三)110 學年度於原服務學校進行一場校本課程實作並完成作業單。 .

四、培力課程實施方式：

(一)校本課程領導講師培力課程(5 個主題*2 場次=10 場次)

1. 培力課程 A：校本課程設計與發展

(1)辦理日期：110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及 110 年 10 月 28 日(星期四)各 1 場

(2)辦理地點：沙鹿區鹿峰國小(暫定)

辦理時間	主題與內容	主持(講)人	備註
08：30~ 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東平國小	
09：00~ 12：00	課程名稱：校本課程發展與設計-概念篇 課程目標： (1)深入了解學校本位課程的 CK、PCK。 (2)重新再概念部定、校訂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 (3)能介紹市內具參考價值之主題/專題/議題等統整性探究課程。	主講 教育部國教署 在地培力種子講師 黃美玲校長 (沙鹿區鹿峰國小) 謝青屏候用校長 (西區忠明國小) 助教 陳靜姿 (西屯區永安國小) 張金葉 (南屯區永春國小) 丁鵬瑩 (大甲區華龍國小) 黃杏媚 (清水區清水國小) 晏傳螺 (市立潭秀國中) 王蒲寧 (市立漢口國中) 李永烈 (大安區永安國小) 指導：謝寶梅教授	
12：00~ 13：00	午餐、休息		
13：00~ 16：00	課程名稱：校本課程發展與設計-實作篇 課程目標： (1)掌握課程發展要素檢核表、能提出檢視與微調校訂課程具體意見。 (2)透過分組交流，能檢視自校課程，並掌握本主題之入校陪伴角色任務。		
16：30	賦歸	承辦學校	

2. 培力課程 B：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實踐

(1)辦理日期：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 及 110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二)各 1 場

(2)辦理地點：沙鹿區鹿峰國小

辦理時間	主題與內容	主持(講)人	備註
08:30~ 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東平國小	
09:00~ 12:00	課程名稱：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實踐-概念篇 課程目標： (1)從第一線教師觀點，重新概念素養導向教學，並具體分析素養教學的關鍵元素。 (2)能具體介紹市內具參考價值素養導向教學設計發展實例。	主講 教育部國教署 在地培力種子講師 陳靜姿校長 (西屯區永安國小) 張金葉老師 (南屯區永春國小) 助教 黃美玲 (沙鹿區鹿峰國小) 謝青屏 (西區忠明國小) 丁鵬瑩 (大甲區華龍國小) 黃杏媚 (清水區清水國小) 晏傳嫻 (市立潭秀國中) 王蒲寧 (市立漢口國中) 李永烈 (大安區永安國小) 指導：謝寶梅教授	
12:00~ 13:00	午餐、休息		
13:00~ 16:00	課程名稱：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與實踐-實作篇 課程目標： (1)依國中小分組，進行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實作。 (2)分組分享素養教學設計，並掌握本主題之入校陪伴角色任務。		
16:30	賦歸	承辦學校	

3. 培力課程 C：素養導向評量規劃與實踐

(1)辦理日期：110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 及 111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各 1 場

(2)辦理地點：沙鹿區鹿峰國小

辦理時間	主題與內容	主持(講)人	備註
08:30~ 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東平國小	
09:00~ 12:00	課程名稱：素養導向評量規劃-概念篇 課程目標： (1)深入了解素養導向教學與教學提問的連動性。 (2)從第一線教師角度，掌握素養導向評量	主講 教育部國教署 在地培力種子講師 丁鵬瑩校長 (大甲區華龍國小)	

	的要素、評量類型，兼顧理想與現實。	黃杏媚主任 (清水區清水國小) 助教 黃美玲 (沙鹿區鹿峰國小) 謝青屏 (西區忠明國小) 陳靜姿 (西屯區永安國小) 張金葉 (南屯區永春國小) 晏傳嫻 (市立潭秀國中) 王蒲寧 (市立漢口國中) 李永烈 (大安區永安國小) 指導：謝寶梅教授	
12:00~ 13:00	午餐、休息		
13:00~ 16:00	課程名稱：素養導向評量規劃-實作篇 課程目標： (1)依國中小分組，學習素養導向評量實作體驗。 (2)分組分享報告，學習後設反思，並掌握本主題之入校陪伴角色任務。		
16:30	賦歸	承辦學校	

4. 培力課程 D：課程評鑑的規劃與實施

(1)辦理日期：111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 及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各 1 場

(2)辦理地點：臺中市立潭秀國中

辦理時間	主題與內容	主持(講)人	備註
08:30~ 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東平國小	
09:00~ 12:00	課程名稱：課程評鑑的規劃與實施-概念篇 課程目標： (1)深入了解系統化思考與課程評鑑在教學現場落實的意義。 (2)重新概念課程設計發展與課程評鑑，並藉此提升教學成效。	主講 教育部國教署 在地培力種子講師 晏傳嫻校長 (市立潭秀國中) 王蒲寧主任 (市立漢口國中) 助教 黃美玲 (沙鹿區鹿峰國小) 謝青屏 (西區忠明國小) 陳靜姿 (西屯區永安國小) 張金葉 (南屯區永春國小) 丁鵬瑩 (大甲區華龍國小) 黃杏媚 (清水區清水國小) 李永烈 (大安區永安國小) 指導：謝寶梅教授	
12:00~ 13:00	午餐、休息		
13:00~ 16:00	課程名稱：課程評鑑的規劃與實施-實作篇 課程目標： (1)依國中小及學校規模分組，從校訂課程發展實作課程評鑑。 (2)分組分享報告，並掌握本主題之入校陪伴角色任務。		

16：30	賦歸	承辦學校 東平國小	
-------	----	--------------	--

5. 培力課程 E：跨領域課程(含雙語教學)設計與實施

(1)辦理日期：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 及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各 1 場

(2)辦理地點：臺中市立潭秀國中

辦理時間	主題與內容	主持(講)人	備註
08：30~ 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東平國小	
09：00~ 12：00	課程名稱：跨領域教學設計與實施-概念篇 課程目標： (1)定位國中小部定課程之跨領域課程設計與發展。 (2)能具體介紹市內值得參考之國中及國小跨領域課程設計案例。	主講 教育部國教署 在地培力種子講師 李永烈校長 (大安區永安國小) 王蒲寧主任 (市立漢口國中) 黃杏媚主任 (清水區清水國小) 助教 黃美玲 (沙鹿區鹿峰國小) 謝青屏 (西屯區忠明國小) 陳靜姿 (西屯區永安國小) 張金葉 (南屯區永春國小) 丁鵬瑩 (大甲區華龍國小) 晏傳嫻 (市立潭秀國中) 指導：謝寶梅教授	
12：00~ 13：00	午餐、休息		
13：00~ 16：00	課程名稱：跨領域教學設計與實施-實作篇 課程目標： (1)依國中小分組進行國中(雙領域)及國小(雙語)跨領域教學設計實作，並分享報告。 (2)重新認識自己、講師夥伴、分享新課綱推動的苦與樂，具體掌握校本課程領導講師的使命。		
16：30	賦歸	承辦學校	

(二) 教育部國教署在地培力講師群共備研習(2 場次)

辦理時間	主題與內容	主持人	備註
08：30~09：00	報到	承辦學校	
09：50~09：50	客製化長期陪伴學校課程規劃與媒合	課程教學科 科長/股長	

09：50~11：30	教材分組共備研討、彙整及修正上傳	課程教學科 科長/股長	
11：30~12：30	綜合討論	課程教學科 科長/股長	
12：30	賦歸	承辦學校	

捌、預期成效：

- 一、提升學校教師對總綱推動與課程教學發展的參與比例及知能並協助學校解決推動困境。
- 二、組織本市校本課程發展師資團隊，進行增能共備，未來進行長期性學校課程發展支點服務，落實校本及彈性學習課程發展。
- 三、藉由校本課程領導講師專業成長共備課程強化課程領導知能，未來協助各校解決校本及彈性課程發展困境。

玖、著作權歸屬及利用規範：

講綱及成果授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告於「臺中市精進教學計畫－成效檢核與輔導追蹤網站」(<http://innovative.tc.edu.tw/>)，同意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讀、下載或列印。

壹拾、本計畫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 110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
計畫專業成長活動計畫

〈1-1-2〉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校本課程領導講師培力實施
計畫個人報名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職 稱 (請填寫完整職稱，例如教師兼總務主任)	
聯絡資訊	(○) 手機： 電子信箱：		
身 分 別 (可複選)	☐ 國民教育輔導團體系成員(如輔導團輔導員、教專輔導員等) ☐ 課程領導層級成員(校長、教務主任、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社群領導人) ☐ 各領域授課教師且具優秀成果者(具有十二年國教課綱學校總體課程規劃或縣市工作坊規劃及實際授課經驗者為優先)		
符合校本課程領導 講師之資格條件 (可複選)	☐ 參加國教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並獲通過認證者。 ☐ 參加國教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綱)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並獲通過認證者。 ☐ 曾擔任 107 至 109 學年度到校宣講服務講師，輔導主題：_____ ☐ 參加國教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主題進階回流培訓研習，並獲通過認證者 ☐ 本府教育局推薦講師。		
課程與教學 相關經驗 (請自行描述， 500 字以內)			

培力課程 場次意願	校本課程發表 與設計	素養導向教學 設計與實踐	素養導向評量 規劃與實踐	課程評鑑的規 劃與實施	跨領域課程(含雙語 教學)設計與實施
(每一主題皆規劃 2 個場次，請擇一選 填參加意願，或勾 選二場次時間皆 可，由主辦單位視 場次人數統一安排)	☐ 110/10/22(五) ☐ 110/10/28(四) ☐ 二場時間皆 可，由主辦單 位安排	☐ 110/11/26(五) ☐ 110/11/30(二) ☐ 二場時間皆 可，由主辦單位 安排	☐ 110/12/28(二) ☐ 111/01/03(一) ☐ 二場時間皆 可，由主辦 單位安手排	☐ 111/03/03(四) ☐ 111/03/11(五) ☐ 二場時間皆 可，由主辦 單位安排	☐ 111/04/14(四) ☐ 111/04/22(五) ☐ 二場時間皆 可，由主辦 單位安排

附表二：

110學年度臺中市校本課程領導講師培力課程
服務學校校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 _____ 教師參加
臺中市110學年度校本課程領導講師培訓，並於取得證書後
協助本市學校校本課程發展。

學校全銜：

校 長：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